

宁夏回族自治区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宁罗管发〔2024〕7号

签发人：李涛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 2023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4〕167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林业草原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附件：1.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
报告

2.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

效自评报告

- 3.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4.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中德财政合作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5.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6.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7.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黄河流域国土绿化罗山保护区退化林修复（柠条平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8.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罗山保护区封山育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9.2023年自治区财政全区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4:

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中德财政合作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偿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2023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年下达我局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资金11.3万元。

绩效目标：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偿还2023年已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承诺费及银行转贷费等，预算金额为11.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资金到位1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资金支出9.1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1.15%，项目资金用于偿还2023年已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承诺费及银行转贷费9.17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中德合作中国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转贷/转赠协议》（转贷/赠协议编号DYDU-08-05D）《宁夏中德财政合作造林项目付款通知单》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根据下达的计划和绩效目标进行开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贷款偿还期限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等问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

(2)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2023年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无拖欠当期贷款费用情况。

(3)时效指标

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100%，资金预算执行率81.15%。

(4)成本指标

2023年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投入资金总计11.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按期偿还德援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持续缓解存量债务及还本付息压力，提升单位社会信用，维护保护区社会

经济稳定，对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为中长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征求借款方对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费偿还项目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9.17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1.15%。资金支付未完成的原因：一是本年项目预算同当年实际还款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该项目预算数按照上年6月份实际还款金额计算），二是因国际局势多变，致人民币同欧元汇率浮动较大，致使本年还款金额较预算金额有差额。结转资金用于2024年中德财政合作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费偿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5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对该项目自评为优。

将此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建议将该项目继续安排实施，将项目监督考评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

附：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

附件5: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 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财政林业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2023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年下达我局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资金200万元。

绩效目标：依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等五个专项规划的批复》（宁党发〔2020〕28号），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步伐，努力把宁夏建设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用于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管护、科研宣教等支出，2023年自治区财政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200万元。

(二) 项目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1. 积极组织编写实施方案

接到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后，我局结合管理局资源管护、宣传教育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积极组织编写《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2.分解项目任务，落实项目任务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过水路面维修，防火服及巡护套装购置，管护站点日常生活生产费用，各项目专家评审费、预算、决算、监理、财务审计、法律顾问等，宣传品采购、多媒体宣传室建设、多媒体设备维修维护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资金支付的计划，分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负责科室，依据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支付要求，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2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本级部门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已支出2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其中：防火服及巡护装备费30.3万元、过水路面维修19.78万元；其他费用（控制价编制、审核费、监理费、审计费）完成11.92万元；管护站点日常生活费用99.16万元；宣传教育支出38.84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预决算制。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批复的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实施相应的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

(2)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主要完成了过水路面维修，防火服及巡护套装购置，管护站点日常生活生产费用，各项目专家评审费、预算、决算、监理、财务审计、法律顾问等，宣传品采购、多媒体宣传室建设、多媒体设备维修维护，已完成的各项内容均质量合格。

(3)时效指标

本项目当期完成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4)成本指标

该项目投资额20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罗山保护区职工和保护区周边群众对

生态系统认知度有显著提高。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罗山保护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罗山保护区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效果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我局职工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该项目的实施，能极大的保障罗山保护区资源管护支出，宣传效果明显，职工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8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对该项目自评为优。

将此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建议将该项目继续安排实施，将项目监督考评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

附：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罗山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万元	11.3万元	9.17万元	10	81.15%	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万元	11.3万元	9.17万元	—	81.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中德合作中国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转贷/赠协议》(转贷/赠协议编号DYDL-08-05D)及《宁夏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通知单》要求,完成2023年“中德合作中国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偿还任务,达到不拖欠贷款的效果,需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1.3万元。该项目实施维护单位信誉、稳定社会经济效果,持续缓解减少存量债务,缓解还本付息压力影响。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中德合作中国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转贷/赠协议》(转贷/赠协议编号DYDL-08-05D)及《宁夏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通知单》要求,完成2023年“中德合作中国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总支出9.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项目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资金使用率(%)		>85%	>85%	15	12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宁夏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罗山子项目本金及利息		5.65万元	5.65万元	10	8	结转资金用于2024年绩效项目的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信誉,稳定社会经济效果		显著	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缓解减少存量债务,缓解还本付息压力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款方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5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等五个专项规划的批复》(宁党发【2020】28号),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步伐,努力把宁夏建设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用于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管护、科研宣教等,2023年自治区财政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项目资金200万元。</p>			<p>2023年罗山自然保护区完成防火服及巡护装备费30.3万元、过水路面维修19.78万元;其他费用完成11.92万元(控制价编制、审核费监理费、审计费);管护站点日常生产生活费用99.16万元;宣传教育支出38.84万元,支出金额为200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为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罗山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方案内容	完成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罗山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总资金投入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认知度	明显	明显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